

附件 1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申领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的研发费用		申请基础奖励金额	
		申请增量奖励资金	
所在县园（区）		所属税务分局	
企业开户名称		企业银行账户	
企业申请 意见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文件内容已充分理解，本公司承诺填报的数据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园（区）科技部门 初审意见	企业近两年来运行正常，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在环保、安全生产、经济、科技等领域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同意申领奖励资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园（区）税务部门 初审意见	经核实，企业填报的研发投入数据与申报享受研发收入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额一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经复核，该企业符合申报奖励资金条件，数据真实，同意申领奖励资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拉萨市科技企业诚信信息登记表

档案编号:					建档时间: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人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营业额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近三年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1.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2.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3.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诚 信 信 息											
是否受过科技行政处罚		是否有过科技活动违规失信处理		是否违反过学术规范、道德准则和科技伦理		是否出售或泄露过科研机密		是否侵犯过他人的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是否破坏篡改过科研数据		是否发表过不实数据或内容		是否接受过行贿或贿赂		是否记入过公共信用严重失信名单		是否有过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拉萨市科研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档案编号：

建档时间：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称		所属单位				职务		专业领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近三年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1.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2.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3.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拟) 完成时间		主要科研成果			
诚 信 信 息									
是否受过科技行政处罚		是否有过科技活动违规失信		是否违反过学术规范、道德准则和科技伦理		是否出售或泄露过科研机密		是否侵犯过他人的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是否破坏篡改过科研数据		是否发表过不实数据或内容		是否接受过行贿或贿赂		是否记入过公共信用严重失信名单		是否有过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拉萨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所列违规行为，项目申报材料、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及相关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项目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图表、研究结论，侵吞他人成果；
- （二）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 （四）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五）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 （七）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等。

本人签名：

日期：

科研领域获得荣誉信息

科技活动 绩效评价 获优秀情 况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或自治区级以上科 技部门设立的表彰奖 励情况	
单位负责 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拉萨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所列违规行为，项目申报材料、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及相关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项目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及科技奖补资金申报等各类科技活动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图表、研究结论，侵占他人成果；
- （二）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 （四）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五）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 （七）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等。

团队负责人签字：

日期：

科研领域获得荣誉信息

科技活动绩效评价获优秀情况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级以上科技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